

证券代码：838284

证券简称：时代华商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养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股权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投资青岛金策中流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策中流”）。该合伙企业的预计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以最终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以自有闲置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股比例最终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3,952,858.72 元，净资产为 70,046,373.77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69,682,608.93 元。本次公司拟出资金额为 2000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身份，本公司无法控制该单位，因此本次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出资金额即 2000 万元计算。同时，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行为。综上，本次计算重大资产重组保准按照 2000 万元计算，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12.99%，占净资产的 28.55%，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对外投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

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股权投资需在募集结束后，通过工商及基金业协会等主管部门的审核后才能变更备案及进行对外从事投资业务。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的青岛金策中流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到新的投资领域，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展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本合伙企业后续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并将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从事经营活动。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3234）。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和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九环路 9 号 4 号楼 1 楼 199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九环路 9 号 4 号楼 1 楼 199 室

注册资本：20,000,000

主营业务：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法定代表人：李治欣

控股股东：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海峰

关联关系：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管理人）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0 号 3 幢 4028 室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0 号 3 幢 4028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法定代表人：刘振琦

控股股东：浙江和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海峰

关联关系：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增资情况说明

原有公司名称：青岛金策中流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69 号 1 号楼 3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有金策中流的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浙江和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70 万元	认缴	99%
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万元	认缴	1%

增资后金策中流的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最终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 2、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金策中流目前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开展主营业务。

###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 1、全称：青岛金策中流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基金类别：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
- 3、基金的运作方式：封闭式
- 4、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的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单方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营业期限，但应在变更后拾伍（15）个自然日内办理相应的营业期限变更登记手续，并应于变更后叁拾（30）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存续期限”）为五（5）年，自本合伙企业发布成立公告之日（“基金成立日”）起算，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延长本合伙基金存续期限两次，每次可延长一（1）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前（2）年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起为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期，退出期为三年。计划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基金

成立日【5】年后 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到期日（若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5、基金的封闭期：本基金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

6、认购金额：公司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7、基金的托管：本合伙企业可委托一家具备资产托管服务资质机构（“托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本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订立、修改、补充或终止《托管协议》；本合伙企业发生的任何现金支付，均应遵守本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签署的《托管协议》约定的程序。

本合伙企业应依据《托管协议》向托管机构支付托管费及服务费。

管理人应当为本合伙企业聘请一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担任本合伙企业的募集监督机构（“募集监督机构”），对本合伙企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监督。本合伙企业、管理人或其指定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为本合伙企业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退伙时返还资产以及分配本合伙企业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目的。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后，由管理人在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的缴资通知列明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信息。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本协议及缴资通知规定向管理人在缴资通知中列明的账户划转资金，履行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

8、基金监管：本基金将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基金的资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业协会的要求由监管机构进行监管。

10、相关承诺：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11、投资范围：本合伙企业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或通过受让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重点关注新能源、先进制造、大消费、大健康、硬科技、新材料等行业种子期、起步期及扩张期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项目。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由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养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参与投资金策中流，该合伙企业的预计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以最终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股比例最终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最终投资条款以实际签署生效的协议为准。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通过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有利于公司以投资者身份去接触到其他行业相关项目，了解并分享行业企业成长经验，为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提供帮助。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参与的股权投资基金需要通过相关部门及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于可能发生的变动及修改要求，公司会积极了解情况，与行政、监管机构保持沟通。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甚至导致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的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